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

地點：網路會議

主持人：黃月純院長

紀錄：姜曉芳

出席人員：（網路回覆）

林明煌委員 林志鴻委員 陳珊華委員 林玉霞委員 王思齊委員  
洪偉欽委員 鄭青青委員 張高賓委員 洪如玉委員 楊正誠委員  
姜得勝委員 蔡樹旺委員 王瑞堦委員 陳滿樺委員 王佩瑜委員  
張家銘委員 黃芳進委員 唐榮昌委員 蔡明昌委員

（委員計 22 人，出席 20 人，達 2/3 以上出席）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略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提案：推選本學院 10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核聘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學院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推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每一系（所）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秘書室 8 月 3 日通知本學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10 人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略以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，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，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，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，亦得推舉一人。
- 三、黃月純院長、陳政見館長、陳信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依往例本學院教育學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、特教學系、幼教學系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、數理教育所、教政所、師培中心等 8 單位，每單位各推舉代表 1 位。體育系推舉 2 位。
- 四、經推舉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本學院經各系所推薦姜得勝教授(教育系)、曾迎新副教授(輔諮)、李佩倫副教授(數位)、洪偉欽教授、黃芳進教授(體育系 2 位)、唐榮昌教授(特教系)、鄭青青副教授授(幼教系)、陳珊華教授(教政所)、蔡樹旺副教授(數理教育所)、洪如玉教授(師培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09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